

186281



公安大学 SZ129295

甘肃检察年鉴

1987 (试刊)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审 稿

陈 守 谦

编 辑

陈 蕴 华

王 习 让



一 八 月

目 录

甘肃检察工作概述	1
----------	---

刑事检察	11
------	----

附 表: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审查批捕人犯统计表	18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审查批捕人犯分月统计表	22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审查批捕人犯分地区统计表	24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审查批捕人犯分类分月统计表	26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审查批捕人犯分类分地区统计表	30
甘肃省1987年批准逮捕人犯身份分类分月统计表	34
甘肃省1987年批准逮捕人犯身份分类分地区统计表	36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审查起诉案件统计表	38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审查起诉案件分月统计表	42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审查起诉案件分地区统计表	44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出庭、抗诉、纠正违法、复查申诉 统计表	48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出庭、抗诉、纠正违法、复查申诉 分月统计表	50
甘肃省1987年刑事检察出庭、抗诉、纠正违法、复查申诉 分地区统计表	52

经济检察 55

附 表: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经济案件统计表	60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经济案件分月统计表(1)	62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经济案件分月统计表(2)	64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经济案件分地区统计表(1)	66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经济案件分地区统计表(2)	68

法纪检察 71

附 表: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法纪案件统计表	80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法纪案件分月统计表(1)	82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法纪案件分月统计表(2)	84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法纪案件分地区统计表(1)	86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法纪案件分地区统计表(2)	88

监所检察 91

附 表:

甘肃省1987年自行侦查监管改造场所干警犯罪案件统计表	96
甘肃省1987年监所检察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复查申诉统计表	98
甘肃省1987年检察监管改造场所违法情况统计表	100

控告申诉检察 103

附 表:

甘肃省1987年处理控告申诉情况统计表	106
---------------------	-----

综合治理

附表:

甘肃省检察机关1987年参与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109
---------------------------	-----

人 事

附表:

甘肃省1987年检察机关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统计表	116
--------------------------	-----

甘肃省1987年检察系统全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18
-----------------------	-----

甘肃省1987年检察系统在职干部培训情况统计表	120
-------------------------	-----

甘肃省1987年检察系统奖惩、因公伤亡情况统计表	122
--------------------------	-----

甘肃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名录	124
----------------------	-----

人事任免	130
------	-----

甘肃省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及典型事迹	134
--------------------------------------	-----

1982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136
------------------------------	-----

1987年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	137
----------------------------	-----

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省院历任检察长、副检察长简历	140
------------------------	-----

典型、重大案例

梁燕敏刑讯逼供案	143
----------	-----

王桂馥、李世良玩忽职守案	145
--------------	-----

假冒“陇南春”商标案	150
------------	-----

秉公执法 纠正错案	154
-----------	-----

大事记

1986年全省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	159
1986年全省检察调研、统计、档案工作会议	159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晓光来我省视察少数民族地区 检察工作	160
甘肃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赵国诚、赵胜兴 的任免	160
省院召开干部教育和人事工作座谈会	160
1987年全省分、州、市院检察长会议	161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易辰来我省视察工作	162

重要文件、报告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88年1月25日在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上	洛 林 163
陈守谦同志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	175
关于1986年自侦经济犯罪案件质量情况检查的报告	185
关于复查处理检察机关重建前经办的免诉案件的总结报告	191
关于建立基层派出机构和人员的情况报告	200
关于参加综合治理工作的简结	208
关于加强全省检察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	212

其 他

甘肃省1987年检察系统装备情况统计表	219
《甘肃检察简报》标题录	220
《情况反映》标题录	224

编 后 语	227
-------	-----

甘 肃 检 察 工 作 概 述

甘肃省人民检察机关始建于1950年4月。它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惩办各类刑事犯罪分子，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均被彻底“砸烂”，工作中断，1979年7月，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开始重建。几年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边工作边建设的原则，遵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重点开展了对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分子的打击，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在实践中使检察机关的自身建设和业务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

1986年，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把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以此促进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一年中在同公安、法院等部门共同努力下，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始终把打击重点指向杀人、强奸、抢劫、爆炸、重大盗窃和拐卖人口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全年共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刑事犯罪分子7352名，批准逮捕5715名，其中严重危害社会的重、特大案犯1237名，占捕人总数的21.6%。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和免于起诉的犯罪分子6986名，决定起诉5804名，决定免于起诉501名。工作中发挥监督职能，既注意防错又注意防漏，追

加批准逮捕127人，追加起诉66人。向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违法意见57件，向法院的审判活动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意见40件，提出抗诉35件。根据最高检察院提出的“检察机关要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争取用一年左右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压下去”的工作部署，加强了对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全年共受理经济案件908件，比上年的712件增长40%，决定立案侦查501件，比上年的249件增长了101.2%，打击经济犯罪的工作有了突破性的进展。法纪检察重点办理了一批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全年受理法纪案件401件，立案侦查103件，其中“三类案件”占85.2%。监所检察组建了驻监管改造场所检察组和派出驻所检察员，对监管场所的违法问题提出书面和口头纠正意见，受理审查决定起诉在押犯又犯罪案件68件87人。控告申诉除认真处理公民的来信来访外，对“文革”前的1347件历史老案进行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486件，进一步落实了党的政策。在开展各项检察业务的同时，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干警保持高度的政治觉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结合实际对干警进行“四有”教育，提高了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涌现出106个先进集体和760名先进工作者，其中14名同志荣立三等功。

1987年，是全省检察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方针，在继续深入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斗争的同时，全面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一年。

刑事检察：为期三年三个战役的集中打击宣告结束，“严打”斗争取得了巨大成果，但社会治安仍然存在着重、特大案件上升，暴力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青少年犯罪日趋严重，盗窃犯罪活动猖狂，赌博现象

在有些地方蔓延等值得注意的问题和不安定因素，说明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好转必须做长期的努力。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保持“严打”声威，从思想上、工作上不能有丝毫的松懈。针对全省社会治安中的突出问题，协同公安、法院等部门，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开展了反盗窃扒窃、拐卖妇女儿童、赌博等专项打击和区域性的专项治理。为适应专项斗争的需要，检察机关加强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案件到手后，速办速结，不在检察环节上积压拖延。在审查批捕中坚持捕人条件，保证逮捕强制措施的正确运用。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7595名，经审查批准逮捕6266名，其中重、特大案犯1476名，占捕人总数的23.5%，依法不批准逮捕897名，追加逮捕135名。在审查起诉工作中，切实把好事实、证据、法律关，认真审查证据来源的可靠性、真实性、充分性、合法性。做到“六个对比”：即对比被害人陈述与被告人的供述是否吻合；对比被告人供述与同案人的交待是否一致；对比证人证言与被告人的供述有无内在联系；对比物证、鉴定结论、勘验结果、检查笔录与被告人的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有无必然联系；对比被告人供述是否稳定。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有效地保证办案质量。全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7123名，经审查决定起诉5925名，不起诉67名，对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决定免于起诉480名，追加起诉66名。

一年中，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普遍重视和加强了出庭工作，积极采取各种办法提高出庭支持公诉水平。举办出庭公诉培训班，四月省院举办了由各分、州、市院参加的出庭公诉人员培训班之后，定西、白银、天水、林区等分、市院相继举办了出庭公诉学习班。开展评选

“优秀公诉人”活动，陇南分院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以评精神状态，看文明出庭；评办案质量，看起诉书制作；评分析论证、答辩方法，看应变能力；评审判活动监督，看依法办事；评公诉发言，看公诉词质量“五评五看”为主要内容的评选活动。武威分院开展了采取模拟法庭与跟庭观摩相结合，现场考核与测评案卷相结合的“最佳公诉人”、

“最佳办案人”的评选活动，搞出庭支持公诉观摩。张掖、平凉等分院选择典型案件，组织所属县、市院观摩评议，总结经验教训，以会代训解决出庭公诉中出现的问题。酒泉分院针对公诉人在法庭上应变能力差的问题，召开所属县、市院参加的专题研讨会，从具体案例入手，研究讨论如何提高在法庭上的应变能力。通过以上办法对促进和提高出庭支持公诉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纠正违法建议38件，口头建议68次；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违法建议9件，口头建议44次，提出抗诉10案，法院已改判9案，改判率为90%。兰州市院从提高抗诉案件的质量出发，召开了抗诉工作研讨会，通过分析本市抗诉案件，剖析典型案例，总结抗诉工作中的经验教训。

经济检察：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全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664件，立案侦查313件，其中大要案53件，已结271件，结案率为86.6%，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346.86万元。各地检察机关在斗争中不等不靠，主动出击，从本地实际出发，通过多渠道，采取多种方式深挖经济犯罪：加强同纪委、经打办、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对构成犯罪的及时受理立案；按照抓系统、系统抓的方法，对

建筑、商业、物资、银行、粮食、乡镇企业等易发案的系统或底子不清的单位开展调查,督促自查自清,深挖细找犯罪线索;人际交往多的各种复杂场合进行调查,发现案源;注意从办案中深挖案中案、案外案。

开展反偷税抗税的专项斗争。年内省院先后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配合财税大检查,打击偷税抗税犯罪。陇南、定西、临夏、天水、兰州、酒泉等分、州、市院对打击偷税抗税作了专门部署。兰州市院抽出300多人次,深入到纳税户中进行宣传教育,对发现的偷税抗税案件及时查办。

加强检查指导,提高办案质量。年初各级检察院采取以自查为主,上级组织互查和派工作组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1986年办理的经济犯罪案件中法院判处无罪、检察机关决定撤销的案件逐案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总结出应当十分重视把好三个关口:立案关、事实证据关、定性关。注意区分好六个界限:即区分民事委托与受委托从事公务的界限;区分民事欺诈行为与诈骗罪的界限;区分企业法人同公民共同经商中给公民垫付预付款与挪用公款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界限;区分正常借贷关系与利用职务之便冒名贷款的界限;区分承包经营中、承包方与发包方发生的经济纠纷或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应分得利润与贪污罪的界限;区分收取“酬金”多拿报酬与受贿罪的界限。

举办经济检察人员培训班。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济检察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使经检人员适应新情况、新要求,省院举办了由分、州、市院经检检察员、助检员参加的业务培训班。学习有关政策和经济法规,分析认识新形势下经济犯罪的特点和原因,研究探讨了经济检察所管辖的五类案件的罪与非罪,此罪

与彼罪的界限和区分，总结了办理自侦经济案件的侦查取证、出庭公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法纪检察：认真贯彻全国法纪检察工作会议精神，针对我省以往法纪检察工作在具体领导、发现案件、查办大案和业务建设四个方面存在薄弱状况，采取“四入手”、“四落实”的办法，促进了法纪检察工作的发展。即从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入手，落实深入开展法纪检察工作的措施；从改进办案作风入手，落实法纪案件的来源和渠道；从领导带头抓大案入手，落实打开法纪检察新局面的部署；从抓职能部门作用入手，落实法纪检察业务建设。积极开展工作，使法纪检察出现了稳步前进的好势头，成为重建以来查办法纪案件最多的一年。全省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542件，比去年上升35%，立案侦查151件，比去年上升46.6%。查处“三类案件”，取得了明显成果，在立案侦查的案件中，非法拘禁等侵权案59件，比去年上升20%；重大责任事故案36件，比去年上升120%；玩忽职守案24件，比去年上升100%。查处了一批影响大、损失大的法纪案件，全省立案查处重、特大案件19件，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4倍。

今年查处的法纪大要案，不仅数量增多，而且多是危害大、影响大，引起全省注目的典型案件。其中有兰州长津电机厂原副厂长王桂馥、电装车间主任李士良因玩忽职守，给国家造成直接损失达349万多元的特大火灾案；武都县贸易公司原党支部书记、经理樊辅汉等人在收购经销中药材中，不负责任，违反规定，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65万多元的特大玩忽职守案；渭源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郭世忠，在兼任该局供销公司经理期间，不调查，不研究，胡乱签订“包销产

品”、“合资经营”等合同，造成60多万元的巨款被骗的玩忽职守案。通过办理这些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王桂馥、李士良玩忽职守案办理后，《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都及时作了报道和评论，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对当前开展的反官僚主义斗争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今年法纪案件的结案率和办案质量均有提高。立案侦查的151件案件（含上年未结12件），已办结134件，结案率为88.74%。其中起诉80件127人。法纪检察有了一个好的开端，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监所检察：通过传达贯彻第二次全国监所检察工作会议精神，使监所检察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主要是：

加强了对监所检察工作的领导。各级检察院进一步明确了业务指导思想，把监所检察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天水、白银、定西、张掖、金昌等分、州、市院，领导亲自带领监所检察干部深入县、市、区院和派驻机构了解情况、解决问题。武威、平凉、临夏等分、州院根据高检印发的《劳改检察工作细则》帮助检察组修订了驻厂（场）检察工作职责，健全了各项工作制度，使驻厂（场）检察工作走上了正规。

加强机构建设，调整充实了干部力量。全省14个分、州、市院和60个县、区院已设立了监所检察机关。省属17个劳改、劳教单位已派驻了9个检察组，按编制干部已配齐。有29个县、市、区院给看守所派了驻所检察员。全省现有监所检察干部206名，占检察干警总数的6.3%。

加强执行监督，促进监所文明管理。把监管场所及其干警执行法律政策情况的检察放在首位，对查出的看守所干警违法释放人犯、利

用职权诈骗犯人家属财物、为罪犯传递信件、串通口供以及丧失警惕造成人犯自杀、脱逃等重大事故,对有关人员建议主管单位作了严肃处理。对一般违法行为和不安全因素,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建议主管单位作了纠正,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和管教干部的法制教育。打击了狱内又犯罪活动,全年受理司法劳改部门移送起诉的案件83案,审查决定起诉66案87人。结合办案与监管单位共同分析发案原因、查找漏洞,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制度,减少和预防犯罪。

控告申诉检察:认真贯彻第三次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执行《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开展了控告申诉检察的各项业务,使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一年来,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抓办案。重点办理了一批“两不一免”和告状无门、久诉不决、冤错可能很大的案件,全年办理案件212件,办案数量比以往多、质量比以往好,其中改变原决定或建议法院改变原判的17件,撤案28件,维持原判决52件,其他115件。抓紧历史老案的复查。控申部门集中人力、精力、时间抓此项工作,于七月已全部结束。共复查历史老案2047件(含上年已复查的),平反纠正756件,占总数的36.93%,维持原决定1291件。抓信息、经验交流。省院编发信息动态、经验材料14期,对推动全省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上半年申诉信访简析被高检院《信访情况》转载。全年处理信访近一万件,通过处理信访为“两打”斗争发现提供了案件线索。

综合治理: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工作,对845名免诉人员进行回访考察,向有关单位发出的检察建议1345件

(条), 向社会各阶层进行法制宣传1,225场(次), 听众达452,737人, 出宣传专栏564期, 向报刊、电台投稿534篇, 已采用257篇。

检察机关的机构、组织、思想建设: 全省现有各级检察院共106个, 其中分、州、市院16个; 专门检察院2个, 即白龙江林区检察分院、甘肃矿区检察院; 县、市、区检察院89个。共有检察职工3285名, 其中干部2992人, 占91.08%; 工人293人, 占8.92%。年内贯彻落实中办发(1985)47号文件和(87)高检(人)字第13号、19号文件, 对各级检察长的升格和县级检察长的换届事项, 按照干部“四化”要求, 配合党委组织部门认真选拔、推荐检察长人选, 任命各级检察人员。对干警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继续进行“四有”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促进了检察队伍的革命化建设, 开展“争先创优”活动, 全年涌现出先进集体104个, 先进工作者642名, 其中省院决定授予先进集体24个、先进工作者36名。

坚持改革, 改革和发展检察工作。为顺应改革、开放的形势, 开创新时期检察工作的新局面, 全省部分县(市、区)院近年来逐步试建基层派出机构和人员的工作, 年内有兰州、天水2市和张掖、酒泉、平凉、陇南等4个地区的12个县(市、区)院, 共设置聘请检察联络员、检察助理员和检察室等形式的兼职检察人员173名。对检察机关工作的开展起到了耳目、桥梁和助手作用。为了解决自侦案件中缺乏制约和监督的问题, 在全省总结推广了兰州市七里河区院, 在办理自侦案件中将侦查、起诉在程序上分开办理的作法。

省院设置了刑事技术处。

刑 事 检 察

1987年,刑事检察工作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全面开展业务,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全年刑事检察工作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专项斗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各级检察机关的刑检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同作战,适时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的专项斗争。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打击锋芒上突出一个“专”字,在办案时间上体现一个“快”字,在案件质量上做到一个“细”字,在处理上落实一个“准”字。

各级领导深入基层,了解在“严打”后当地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解剖分析突出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确定专项斗争打击重点。并定期或不定期的到公安预审、治安、刑警部门,及时了解各类案件的发破情况,预测可能提请逮捕各类人犯的数量,提前调整力量,保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的顺利进行。兰州、天水、金昌、酒泉、白银等社会治安问题比较多的地区,都充实了刑检部门的办案力量,从抓大案、要案入手,集中力量办理,从速结案。

对重大案件,参与公安侦查活动,了解案情,解决关键问题,案件上手后,速办快结,保证案件不在检察环节上拖延积压,赢得时间,争取主动。天水市秦城、北道两区在两次专项斗争中,25天共批准逮捕各类人犯204名,相当往常工作量的5倍。天水市院刑检科8天起